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雅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暖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藍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，關於第六項後段「但若被告每期各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若被告每期各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六項後段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